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股份發售，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駐香港管理層。此一般指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經營業務。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留駐中國，因為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留駐於我們重大營運所在的地方會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朱炯先生及公司秘書黃凱婷女士)。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晤，並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一切必要之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已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倘董事計劃出差及或因其他理由離開辦公室，則其將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所在地的電話號碼；

- (c) 我們須儘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d) 各董事必須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毅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代表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到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確保其能夠即時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f)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於上市前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且將能夠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